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026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建设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以下简称“城建档案馆”）“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425.85 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以来，国家及省市密集出台系列政策法规，强力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数字政府建设及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5 个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均要求全面推广 BIM 技术，推动其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应用。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十四五”

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进一步明确：2023年起全市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全面实施BIM技术应用，搭建全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BIM平台，对接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CIM），形成智慧城市数字底座。

同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及国办秘书局考核指标要求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经费纳入预算、规范项目管理、严格采购流程、强化常态化监管；“i深圳”二期建设方案（深府办函〔2020〕94号）要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完成移动端API改造并入驻平台。上述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明确的顶层设计和时限要求。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由城建档案馆组织实施，包含“基于BIM的既有重要建筑数据应用服务系统”“市住房建设局深圳—公共住房服务接口开发（2023年）项目”“网站建设管理”3个二级项目。各二级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基于BIM的既有重要建筑数据应用服务系统：推动基于精细BIM模型的智慧城市应用体系建设，依托既有重要建筑模型抽查项目输出的BIM模型及相关数据以及智慧住建BIM工程提供的BIM数据基础能力，以支撑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发展为目的，通过对既有重要建筑BIM模型数据治理，形成既有重要建筑BIM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同时搭建既有重要建筑数据应用系统，健全“一模多用”的数据服务体系，为数字孪生城市应用

场景提供建筑 BIM 数据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既有重要建筑数据应用系统开发、对既有重要房建类模型及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开发三个试点应用场景三部分。

(2) 市住房建设局深圳－公共住房服务接口开发(2023 年)项目：加快推进“i 深圳”(二期)建设，将高频服务事项进行 API 改造，接入“i 深圳”移动端一体化申报系统，完成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公共租赁住房认租申请、撤销认租申请、租金非税缴款、安居型商品房认购申请、撤销认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信息公示、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信息公示、轮候结果查询 9 个公共住房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接入“i 深圳”的接口开发。

(3) 网站建设管理：全面完成网站优化提升及内容安全监测检查工作。一是网站优化提升服务，涵盖政策精准推送、智能搜索体系搭建、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专题专栏制作、政策数据可视化解读、页面常态化优化、全年技术运维保障、重大节点全天候运维值守、政策解读动画视频制作、网站创新发展研究等内容，全面提升网站使用体验、宣传服务能力与整体建设水平。二是网站内容安全检测服务，严格对照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引，全年按月通过人工+系统结合模式，实施常态化全站监测并出具检查报告，筑牢网站内容合规与安全防线。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425.76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资金 1.045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426.805 万元，实际支出 42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8%。

二、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7.42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2025 年度，市住房建设局及下属单位城建档案馆已较好完成了本项目的各项履职工作，但也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不足、预算执行时序进度不均衡问题。

三、经验做法及主要成效

一是坚持政策引领与绩效导向，强化预算全过程管控。项目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BIM 技术应用等政策要求立项实施，确保方向与上级决策部署高度一致。预算编制阶段严格依据相关文件，参照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科学测算，做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额度与工作任务匹配。项目年中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调增预算，体现动态调整能力。同时，建立分季度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动态监测支出进度，全年预算执行率达 99.78%，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资金拨付审批完整、支付规范透明，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是健全全流程制度体系，规范采购验收与执行管理。城建档案馆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规范预算编制执行、收支管理、经费报销、采购方式及流程、合同签订与履行等环节。各二级项目严格按照制度确定采购方式，项目中标金额均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采购情况。项目验收严格按流程执行，合同书、

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形成了“采购—实施—验收—归档”全链条闭环管理，有效防范了业务运行与资金使用风险。

三是深化跨部门协作与数据共享，提升服务效能。在“基于BIM的既有重要建筑数据应用服务系统”建设中，主动对接市CIM平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山区政数局等单位，完成133个BIM模型移交落图、304个项目档案与模型挂接，初步构建“一模多用”的数据服务体系，为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在“公共住房服务接口开发”中，主动对接“i深圳”平台，完成9项高频事项API开发上线，实现数据跨系统共享。在“网站建设管理”中，建立“发现—核实—转办—整改—反馈”全闭环问题处置机制，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和互动服务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在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

主要表现为个别时效指标的设定缺乏合理的考核节点约束力，指标值宽泛定于周期终点（如“2025年12月31日前”），与项目实际执行的关键时间节点及提前完成情况（实际于2025年10月27日前完成）不够切合，较难有效考核阶段性成果和管控进度。

（二）预算执行在时序进度上存在不均衡性

本项目第一季度累计执行率17.24%，低于25%的时序进度要求，未达到评价满分标准。虽存在未达合同支付条件等客观因素，

但也反映出预算编制阶段对季度支付节点的细化不足，业务进度与资金安排协同不够，导致项目资金支付滞后于时序进度。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指标细化和节点管控

在后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严格依据项目实施周期与关键时间节点，合理设置具有考核约束力的阶段性时效指标，避免将完成时限宽泛定于周期终点；同时加强指标值与实际进度的匹配性分析，对提前完成的任务同步调整指标基准，确保指标既反映真实成效又具备动态监控意义。

（二）完善项目预算时序规划

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业务进度与用款计划的匹配性，按季度分解资金需求并明确各阶段支出节点，避免资金沉淀于前期；在执行管控环节，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对时序进度偏差超过10%的季度及时调度，通过合同履约条款约束、预付款安排或分阶段验收支付等方式，将资金支付节奏与关键业务时间节点挂钩，确保支出进度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协同，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与刚性约束。